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翔业国际大厦 52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271,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897,410	98.4864	7,854,221	1.4195	519,800	0.0941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736,105	98.0958	10,099,226	1.8253	436,100	0.078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熊波先生为董事	525,432,367	94.9682	是
3.02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519,378,608	93.8741	是
3.03	选举龙双先生为董事	521,312,566	94.2236	是
3.04	选举吴奕聪先生为董事	519,761,320	93.943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京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521,143,971	94.1931	是
4.02	选举缪鲁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520,877,591	94.1450	是
4.03	选举陈亚盛先生为独立董事	523,059,041	94.53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101,502,513	92.3786	7,854,221	7.1482	519,800	0.4732

	2026 年 半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						
2	关于公司第 十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津贴的议案	99,341,208	90.4116	10,099,226	9.1914	436,100	0.3970

2、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熊波先生 为董事	82,037,470	74.6633	是
3.02	选举陈东先生 为董事	75,983,711	69.1537	是
3.03	选举龙双先生 为董事	77,917,669	70.9138	是
3.04	选举吴奕聪先 生为董事	76,366,423	69.5020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京彬先 生为独立董事	77,749,074	70.7603	是
4.02	选举缪鲁萍女 士为独立董事	77,482,694	70.5179	是
4.03	选举陈亚盛先 生为独立董事	79,664,144	72.503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